

華北政務委員會暫行決算辦法

華北政務委員會暫行決算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所屬及所轄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佈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所屬及所轄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歲入歲出決算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分類決算及各省公署並直轄各特別市



3 2173 5423 6

三  
公署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彙合各分類第二級決算編成之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所屬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所屬總決算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地方總決算經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審計局審定後應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

###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

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爲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

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 第三章 華北政務委員會所屬各級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六月三十

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

第十二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彙核各分類決算簽注意見編成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所屬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發交政務廳審計局審核

第十三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審計局審定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所屬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並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總決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提交常務會議核定後公佈之

#### 第四章 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四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

算)各繕具三份限六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五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

出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張八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公署

第十六條 各省市公署限九月三十日以前將各該省市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

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公署送達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

第十七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政總署彙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簽注意見編成華北政務委

員會所轄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十一

月三十日以前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發交政務廳審計局審核

第十八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審計局審定華北政務委員會所轄地方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

告並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總決算限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呈請華北政務

委員會提交當務會議核定後公佈之華北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公署應將各該  
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核後再行送達華北政務委員會財政總署

##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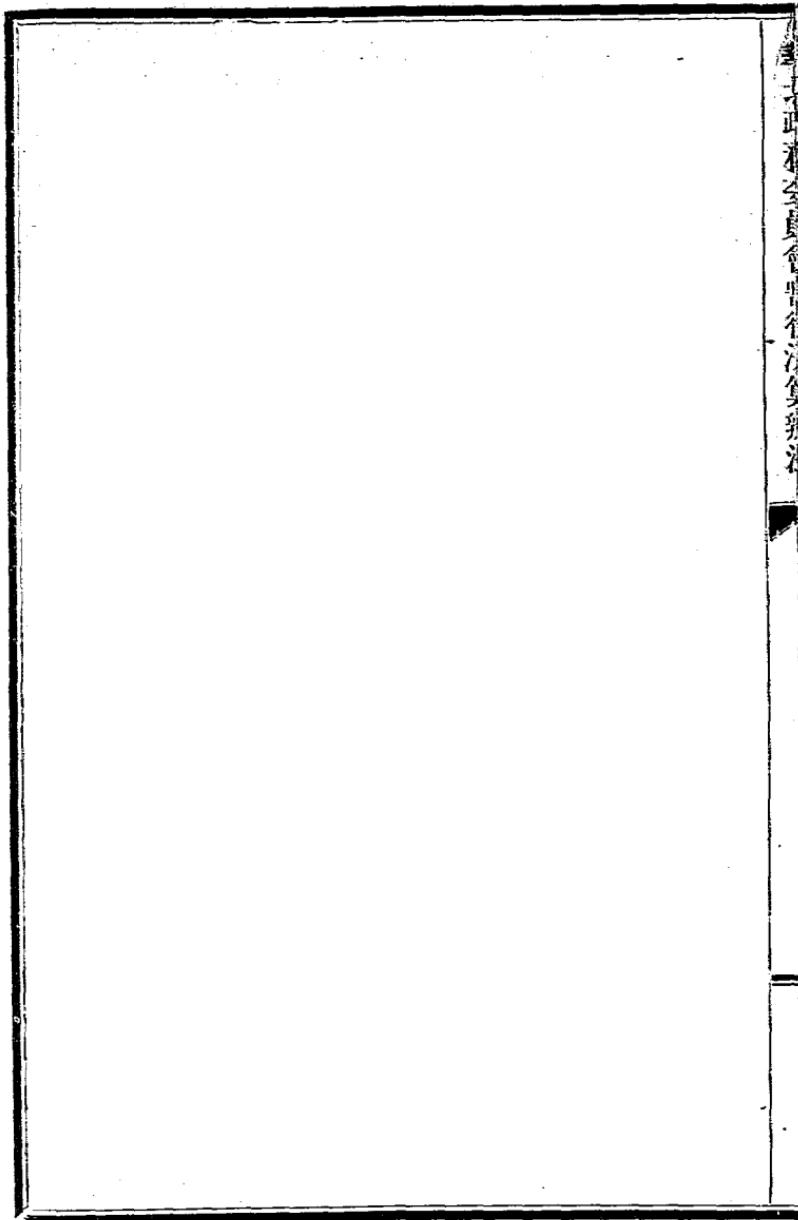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遠者或有特別情形者

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與將來中央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提請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55  
11